

浙大发本〔2017〕123号

浙江大学印发《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

2017年9月1日

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推动青年教师革新教育教学理念、掌握现代教学方式方法、练好教学基本功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活动。为保障竞赛活动规范有序，根据《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2〕10号）和《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浙大发本〔2017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每年举行一次。学校成立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，研究决定竞赛活动中的重大事宜。组委会由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、工会、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，下设秘书处。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本科生院，负责竞赛活动中的事务性工作。

第三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参赛对象为年龄40周岁以下、作为主讲教师开设课程1年以上且参赛前一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良的在职教师，由教师个人自愿报名参赛。上一年度已获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励的教师不连续参赛。

第四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内容为教师主讲课程的教学内容及相关环节（包括教学设计、课堂教学和教学反思）。

第五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分初赛、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

初赛阶段的主要流程和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初赛由学院（系）负责组织，参赛教师向所在学院（系）报名。各学院（系）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初赛方案（包括资格审核、评选委员会组成、评分标准、初赛成绩构成等），并向本科生院备案。

（二）学院（系）依据参赛教师的初赛表现，按要求遴选确定决赛人选。各学院（系）应全面参与竞赛，至少推荐 1 名教师参加决赛，且推荐人数不超过该学院（系）青年教师人数的 5%。

（三）初赛成绩构成由学院（系）自行决定，原则上应由专家评价、同行评价、学生评价三部分组成。

决赛阶段的主要流程和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决赛由组委会负责组织，组委会组建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评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，评委会由教学一线教师、教学名师、督导和学生等人员组成。

（二）决赛根据教师的学科归属情况按类分组进行。

（三）决赛内容包括教学设计、课堂教学和教学反思三部分，评分权重分别为 15%、80%、5%。

1. 教学设计：教师从参赛课程的教学大纲中提供 1 个学时的教学设计，内容主要包括题目、教学目的、教学思想、教学分析（内容、重难点）、教学方法策略、教学安排等。

2. 课堂教学：教师在给定的 15 分钟内，就选定的教学内容进行现场教学展示。

3. 教学反思：教师结合课堂教学展示实际，从教学设计、教学理念、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四方面着手，总结、分析课程教学，以期持续改进，在给定的 1 小时内完成撰写教学反思书面材料（600 字以上）。

（四）决赛成绩由评委会评定成绩、参赛教师互评成绩两部分组成。评分标准将在每年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启动通知中公布。

第六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设特等奖 1 名（可空缺）、一等奖 3 名、二等奖 9 名、三等奖 15 名，奖励在决赛过程中表现优秀的青年教师。

第七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个，奖励在赛事组织、管理和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院（系）。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根据相关情况评选公布。

第八条 学校对获奖教师给予奖金奖励，奖励标准为特等奖 5000 元/人，一等奖 3000 元/人，二等奖 2000 元/人，三等奖 1000 元/人。

第九条 学校对获奖教师和集体予以发文表彰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第十条 学校鼓励学院（系）开展院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活动，设置相应奖项与奖励。

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竞赛成绩纳入学院（系）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体系，学院（系）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岗位聘任时，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获奖教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年9月4日印发
